

龙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龙食安办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加强端午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2023年端午节临近，为防范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

随着气温升高，各种细菌和微生物繁殖速度快，食物中毒进入易发高发阶段。同时，传统的端午节期间，人员流动量大，食品消费旺盛，群体性聚餐增多，是食品安全风险相对集中、事故易发的特殊时段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统筹安排，强化风险防控，切实抓好各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。

二、落实监管责任，突出工作成效

各乡镇、城市社区食安办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食品安全监管各职能部门加大检查力度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，按照各自分工，在抓好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端午节期间食品消费特点，科学制定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做到组织领导有力，措施切实可行，工作成效显著，有效防控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。

结合节日食品消费特点，以旅游景区、校园及其周边、城乡结合部、农村市场等为重点区域，以农产品种养殖基地、农贸市场、大型商超、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场所，以粮油、肉及肉制品、粽子、皮蛋、咸蛋、奶制品、豆制品、卤制品等热销食品为重点品种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重点排查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，列出问题清单，认真落实整改。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、质量控制、风险自查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要加大对熟肉制品、粽子、冷饮等节日及夏季热销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，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，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，严防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场和餐桌。

三、开展科普宣传，防范安全风险

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各种手段，采取有效措施和灵活多样的形式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科普知识宣传。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，引导公众理性消费。适

时发布野生蘑菇消费预警提示,提醒广大群众不要盲目采摘、制作和食用野生蘑菇,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禁采摘、采购、制售野生蘑菇及其制品,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

四、严格应急值守,快速有效处突

端午节期间,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,确保通讯畅通。及时受理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,切实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,全面收集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,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,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第一时间上报并同步依法处置。

龙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



龙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
